

证券代码：688366

证券简称：昊海生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）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4.30元/股调

整为 93.90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